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內幕消息
銷售額更新

醫思健康 (簡稱「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此公告。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之銷售額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簡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之初步未經審計的本集團管理帳目所作出最新評估，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 (簡稱「季內」)，本集團銷售額 (即已訂立的合約銷售以及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總銷售額，簡稱「銷售額」) 之表現總結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按年增長 (與 2020 年比較)	按年增長 (與 2019 年比較)
整體銷售額	41%+	64%+
中國內地銷售額	13%+	65%+
醫療服務銷售額	51%+	158%+

註：(+) 指不少於

本集團預期錄得：

- (i) 季內整體銷售額不少於 8.8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升幅不少於 41%，及較 2019 年同期升幅不少於 64%；

- (ii) 季內中國內地診所以及服務中心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升幅不少於 13%，及較 2019 年同期升幅不少於 65%；及
- (iii) 季內本集團所提供之醫療服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不少於 51%，及較2019年同期升幅不少於158%。

董事會認為，該增長主要是由於 (i) 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健康管理意識的普遍提升，而對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的需求維持強勁；(ii) 隨著疫情受控以及香港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本地消費情緒改善及零售業全面復甦；及(iii) 因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收購醫療資產而產生之正面協同效應。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披露的營運數據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於季內之整體表現或會受一系列其他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告所披露的營運數據或未能反映本集團季內之整體表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